

懲戒法院判決

111年度清字第33號

移送機關 臺灣高等法院

代表人 高金枝

代理人 陳德仁

趙國森

葉錦池

被付懲戒人 許劭君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操作員(停職中)

辯護人 陳重言律師

翁英琇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壹、臺灣高等法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一)被付懲戒人乙○○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操作員，自民國109年9月迄111年2月期間，於該院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 1、製造不實到勤及加班電磁紀錄：被付懲戒人於上、下班未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下稱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以及其主管之指示，於其服務之資訊室所在之新北地院土城院區(即該院機關所在院區，下稱土城院區)之臉型指紋機為出、退勤辨識，而未向主管報告逕行遠赴距離土城院區車程約需半小時之板橋院區(下稱板橋院區)，以其臉型指紋機為出、退勤辨識(非屬依規定其上、下班得使用之機台)，製造不實到勤及加班電磁紀錄。

- 01 2、未實際辦妥請假而擅離職守：被付懲戒人以Go
02 ogle行事曆（下稱共用行事曆，按即「新北MI
03 S共用行事曆」詳本判決理由欄所載）或LINE
04 軟體向其主管表示某日要請假，但並未於差勤
05 系統完成請假手續，該日實際上亦未於土城院
06 區執行職務，卻仍於上、下班時間以臉型指紋
07 機為出、退勤辨識，製造不實到勤電磁紀錄，
08 致該系統誤認為正常出、退勤，計其以上開模
09 式，未辦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之日期計有110年1
10 1月11日、111年1月5日、1月17日、2月9日等4
11 日全天及同年1月22日下午半天，嗣於111年2
12 月25日在新北地院政風室訪談，被付懲戒人承
13 認曠職，且繳回俸給新台幣（下同）6,408
14 元，並已就此事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15 新北地檢署）自首，復於其所提111年4月5日
16 陳述意見書表示，對此曠職登記無異議。
- 17 3、請假虛偽不實：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15日未
18 到勤上班，並先向主管表示其要去看家人；惟
19 後來同年月18日其於差勤系統填載請「病
20 假」，其事由竟為「緊急手術」，所言前後不
21 一，顯為虛偽不實之請假，應論以曠職，被付
22 懲戒人於111年4月5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對此
23 曠職登記無異議。
- 24 4、涉嫌詐欺犯罪行為：前揭所示被付懲戒人虛偽
25 不實行為，致使新北地院給付其曠職時日之俸
26 給及不實加班之加班費，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
27 官於112年7月5日作成112年度偵字第41885號
28 不起訴處分書，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
29 檢署）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7424號通知發回
30 續查中。
- 31 5、被付懲戒人所為前述虛偽不實等行為事實，新
32 北地院業依法令，核定曠職如下（詳如甲證5
33 附表1-附表3）：
- 34 (1)109年：曠職13小時；應扣除曠職日之俸給1,3
35 55元。
- 36 (2)110年：曠職94小時；應扣除曠職日之俸給17,
37 909元；應繳回不實加班已領加班費4,806元。

01 (3)111年：曠職47小時；應扣除曠職日之俸給計1
02 月份7,281元、2月份3,224元。

03 (4)綜上，109年至111年應扣除曠職日之俸給小計
04 29,769元；應繳回不實加班而領取之加班費4,
05 806元。以上兩項合計34,575元。

06 (二)移送機關於111年10月25日追加移送，違失行
07 為發生期間自109年9月起，擴及至111年7月
08 間，違失行為如下：

09 1、威脅移除資訊系統：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24
10 日上午至當時新北地院資訊室主任戊○○座位
11 旁邊，向蘇主任表示他要移除他在該院任職期
12 間建置的所有資訊系統，讓系統恢復成他到職
13 時的狀態。戊○○考量審判資訊系統為法院之
14 核心業務系統，倘若破壞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
15 害，為防止被付懲戒人之破壞資訊系統行為，
16 即於當日中午12時許，以LINE向資訊室約聘系
17 統工程師王模龍及資訊管理師黃耕津說明有此
18 等情況，請該兩人協助備份程式，並建置審判
19 系統資料庫之備份機制。

20 2、刪除主機密碼檔資料：被付懲戒人於新北地院
21 資訊室前主任丙○○任職期間，多次因該院機
22 房管理業務安排產生歧見，並與其發生嚴重爭
23 執，最後丙○○僅要求其管理該院板橋及三重
24 院區機房密碼表之「電子檔」，嗣後被付懲戒
25 人卻因個人情緒因素而將該電子檔移走，最後
26 甚至刪除密碼表之備份檔案。其此等行為已嚴
27 重影響該院資訊室維運，並危及審判系統安
28 全。

29 3、被付懲戒人於知悉被調查當天立即刪除其曾登
30 錄於資訊室共用行事曆上之請假證據：戊○○
31 於111年2月16日確認被付懲戒人有刷卡且未請
32 假之情事時，依共用行事曆登載之請假紀錄，
33 查得被付懲戒人有多天登載休假卻未於差勤系
34 統申請休假，乃約詢被付懲戒人並告知其應如
35 實請假。被付懲戒人表示將詢問人事室如何補
36 請假。未料戊○○於是日下午6時竟發現被付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 懲戒人已刪除其自109年起所登錄於共用行事曆上之請假資料。
- 4、未經主管許可，無權限卻仍多次進出新北地院板橋院區資訊室：依「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標準化文件」內之「資訊機房管理標準作業說明書」、「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管理及工作要點」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等規定，資訊機房應實施門禁管制，資訊室人員必須因業務需要，且持有配發之門禁卡始得進出。為管理該院各院區機房安全，戊○○於111年2月18日調整資訊室所有員工進出各院區資訊室之門禁權限，限制其等僅能於各自辦公所在區域進出，並明確告知被付懲戒人在板橋院區並無業務，不得再進出該院區資訊室。惟被付懲戒人無緊急狀況，竟未經許可，於同年4月4日以自身曾任機房管理員與門禁系統管理者所保管之機房密碼進出板橋院區資訊室，並於同年5月3日利用自身擔任門禁系統管理者保管機房臨時卡之便，未經申請填寫「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資訊室臨時門禁卡借用登記表」之登記及歸還簽名等程序，私自擅用臨時卡（原提供廠商臨時使用）方式進入板橋院區資訊室。
- 5、查詢他人公務email地址作私人使用：據新北地院人事室主任丁○○陳稱，被付懲戒人於111年5月23日及同年月25日發email給其本人與人事室股長林秀穗（以下逕稱丁○○、林秀穗），且同時以副本發送華亞協和律師事務所陳重言及翁英琇二位律師。丁○○抱怨其個人資料被不當查詢使用。被付懲戒人表示其係由趙主任、林股長之「電腦系統使用人申請表」掃描檔取得該連絡資訊。查新北地院內各單位及同仁間僅以已公開的公務電話號碼及院內網「傳閱系統」作為溝通聯繫；須互相徵得對方同意並告知，始能得知及運用email地址（信箱）聯繫及傳送資訊，該院以外人士亦無從知曉email地址（信箱）。被付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懲戒人未經同意，恣意利用趙、林二人個人資料，並揭露給第三人，侵害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6、對於所分配業務常有無法配合情事：自資訊室主任戊○○到任（110年9月27日）後，被付懲戒人常對於所指派事項不願配合，例如：其就三代審判系統上線前之安裝人力分配未能配合，又對於其所負責之審判系統版本更新業務亦有推拖情事，也不願配合業務調整，且於111年2月3日逕自退出新北地院假日緊急叫修群組等。

7、近年司法院正推動法院走向科技化及智慧化，新北地院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亦已於111年初提升為B級，資訊安全要求較以往更為嚴謹，被付懲戒人身為資訊人員且曾負責資安業務，擁有較其他員工更多的權限，竟有刪除資料及意圖移除系統等行為，其違失行為對於該院資訊系統及安全造成極大威脅，且需花費甚多人力及時間，防患其有不當行為及預防可能對於該院資訊系統所生之風險。

8、被付懲戒人曠職等違失行為，係源自個人對主管考評（考績）之怨懟，興起報復之念，恣意違背法令，破壞公務秩序及紀律，以私害公，為其所自承。

二、對被付懲戒人答辯之說明：

(一)被付懲戒人不實到勤及加班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工作內容為土城院區機房（含備份）、資安等業務，每周輪調於土城院區與板橋院區二地；若先於單位所在院區辨識出勤後，再趕往其他院區處理問題，排除問題約拖延半小時至1小時；且單位主管未明確諭令禁止異地辨識出、入勤；又如有加班處理非土城院區業務情事，亦難硬性要求必須身處土城院區；其有跨院區執行異地備份業務之必要性，且在執行核心系統之維護更新作業時，原則上會於非一般上班時段及親臨現場確認處理等語。

- 01 1、據丙○○表示，其均有要求員工前往新北地院
02 其他院區需先行報備，不可於上班當日未經報
03 備，逕自決定要在哪個院區辦公。實際上新北
04 地院多數系統均集中於土城院區主資訊機房，
05 被付懲戒人若真有緊急要務，亦可從土城院區
06 資訊室透過網路連線直接處理。況且，上班時
07 間被付懲戒人經常是直接與板橋院區的操作員
08 張明嘉或陳國榮聯繫，請該二人協助處理。被
09 付懲戒人指摘與事實不符。
- 10 2、據戊○○表示，其到職後，資訊室之職務分配
11 表載明：被付懲戒人之工作內容雖包含「全院
12 機房管理」，惟被付懲戒人實務上未負責板橋
13 及三重院區機房，而係由陳國榮維護。因111
14 年1月三代審判系統即將建置完成時，戊○○
15 請被付懲戒人提供該二院區機房所有主機資
16 訊，被付懲戒人口頭表示非其所管，足見被付
17 懲戒人亦不認為板橋及三重機房為其業務範
18 圍，且未持有板橋及三重主機之登入資料，如
19 何進行主機維護？故其實際負責業務與其所辯
20 不符。又板橋院區已有陳國榮常駐，陳國榮到
21 勤時間亦常早於被付懲戒人，已有足夠人力排
22 除板橋院區之緊急問題，故無被付懲戒人所述
23 需到場排除問題之需求，且戊○○亦未曾派被
24 付懲戒人至板橋院區處理緊急事務。再者，被
25 付懲戒人所陳之作業方式異於一般資訊系統維
26 護概念，此可由資訊室約聘系統工程師王模龍
27 自111年2月17日接任被付懲戒人之全院機房管
28 理業務後，從未因維護機房而請求赴板橋院
29 區，且其上、下班也均在土城院區為出、退勤
30 辨識足證；且被付懲戒人自111年4月開始以電
31 子郵件通知資訊室同仁，關於當天其檢查全院
32 異地備援之執行情形，該項作業確係在土城院
33 區資訊室辦公室其自己之位置完成檢查，並未
34 前去板橋院區。
- 35 3、110年8月27日被付懲戒人赴板橋院區之延長上
36 班時間（加班）不得包含非執行職務「路程」
37 時間：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稱行政院人

01 事行政總處) 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
02 222號函規定略以：「自96年12月1日起，各機
03 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
04 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該延長上班時間，
05 ……不包含「往返路程」……等非執行職務時
06 間……」。查被付懲戒人110年8月27日申請自
07 17時27分起至18時27分止加班1小時，於17時4
08 3分在土城院區臉型指紋機為退勤辨識；18時0
09 8分在板橋院區資訊室門禁刷卡；18時37分在
10 板橋院區臉型指紋機為加班退勤辨識。按前開
11 函釋（姑且不論其未依規定於事前在電子差勤
12 系統辦妥差假手續），被付懲戒人從17時43分
13 離開土城院區迄18時08分抵達板橋院區，其前
14 往路程之25分鐘不得計入加班時數，所以其實
15 際加班未達1小時，應撤銷該1小時加班。詎料
16 其已據以申請110年10月25日補休1小時，故屬
17 請假有虛偽情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
18 規定，應以曠職論。

19 4、被付懲戒人於辦公時間，未徵得長官核准，且
20 未於電子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恣意離開其
21 辦公室所在之土城院區，已符合「擅離職守」
22 之構成要件，依法應予懲處，至於其擅離職守
23 究竟為何情事（廢弛職務、處理私務、曠職、
24 擅赴他處、出差…等），均非所問。

25 (1)新北地院機房共4處，分別為土城院區、租賃
26 院區、板橋及三重院區。板橋院區資訊室長期
27 派駐至少1人員，該員同時負責管理三重院區
28 機房，目前為陳國榮負責；另有1人員負責土
29 城院區及租賃院區機房，並統籌為全院機房業
30 務之公文辦理及機房業務對外窗口，即被付懲
31 戒人當時所負責業務。板橋院區陳國榮若需休
32 假或至三重院區處理業務，則由主任派土城院
33 區同仁至板橋院區支援資訊業務。被付懲戒人
34 藉「全院機房管理」為由，未經核准或指派，
35 恣意赴板橋院區，即屬擅離職守。

36 (2)「異地備份」係指將重要資料備份於另一地
37 點，避免因火災、水災、遭竊等災難造成重要

01 資料損失。新北地院異地備份機制係由程式自
02 動化透過網路進行資料備份，惟備份是否成功
03 及問題排除，則每日由同仁遠端或網路連線至
04 備份目的資料夾，檢查備份及問題排除，全程
05 不需要至實體主機旁進行檢查及排除問題，參
06 考其他各機關「異地備份」實務作業亦同，尚
07 非被付懲戒人所辯需親至異地執行業務。且被
08 付懲戒人於其在職期間，也從未因前述理由，
09 向戊○○及丙○○提出至板橋院區辦公之需
10 求；而三重院區也建有異地備份程式，卻未見
11 其前往三重院區檢查之紀錄，顯見其係藉口卸
12 責。再查110年被付懲戒人前往板橋刷卡日之
13 「每日稽核表」「檢查項目：異地備份稽核」
14 欄位多無異常紀錄，其中檢查時間：110年11
15 月23日「檢查項目：異地備份稽核」欄位更記
16 載異地備份程式因三代審判系統上線而暫停執
17 行，故其尚無理由在接近下班之時，假借「進
18 行異地備份」之名，未經核准逕赴板橋院區，
19 而為不實之下班退勤辨識。再依被付懲戒人所
20 提之乙證8其與陳國榮LINE對話截圖及乙證9每
21 日稽核表，更佐證其即便非因遠端連線造成之
22 網路問題，也會恣意在未經核准情形下，擅離
23 職守赴板橋院區。而甲證22新北地院異地備份
24 檢查流程，純係供懲戒法院瞭解該作業程序所
25 為之說明，非如被付懲戒人所曲解是移送懲戒
26 後始制定之規定。

27 (3)依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前（下稱修正前）公
28 務員服務法第10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
29 條、第13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
30 第12點、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
31 點第8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
32 考核要點第9點第1項等規定，以及銓敘部81年
33 6月1日（81）台華法一字第0715107號函釋、
34 司法院秘書長102年8月22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
35 022320號函釋、司法院96年2月12日院台人三
36 字第0960003604號函釋，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
37 內皆有固定之辦公場所以執行職務，從而悉以

01 該場所之到、退勤辨識作為上、下班及加班時
02 間之依據。若於辦公時間離開固定之辦公場
03 所，應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完成公出、公差
04 （含各法院與其所屬簡易庭間往返）、公假、
05 休假或請假等手續，並奉核准後，始可外出；
06 否則即屬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故被付懲戒
07 人於辦公時間內如奉長官指派從單位（資訊
08 室）所在院區赴板橋院區執行職務，即應於差
09 勤電子表單系統完成公差手續，並奉核准後，
10 於離開單位所在院區時，為退勤辨識，則其後
11 續趕赴板橋院區路程及執行職務期間均屬公差
12 時段，任務完畢毋庸於板橋院區或返回單位所
13 在院區為退勤辨識，即可下班。故不會有其辯
14 護人所指，執行完任務，為了刷退還要跑回單
15 位所在院區之情況。另開始上班前奉派全天或
16 上午半天公差赴板橋院區執行職務，亦毋庸於
17 開始上班時，先到單位所在院區為出勤辨識。
18 惟事實上，懲戒事項所列被付懲戒人上、下班
19 在板橋院區所為出、退勤辨識，均未於差勤電
20 子表單系統完成公出、公差或請假等手續，且
21 未奉長官指派或核准，足證其未履行「奉長官
22 核准」程序，擅自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所在
23 院區，而擅離職守。另查新北地院與其所屬簡
24 易庭間往返執行職務之其他同仁，皆有遵守規
25 定於事前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辦妥差假手續之
26 事例。

27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
28 1年12月27日111公審決字第000821號復審決定
29 書所認定事實，亦確認被付懲戒人於辦公時
30 間，未徵得長官核准，擅離職守。

31 (5)被付懲戒人所提證物無法證明其踐行「經機關
32 同意」之法定程序：乙證6及乙證7，尚非請求
33 新北地院同意其赴板橋院區執行異地備份或機
34 房相關系統維護，且丙○○及戊○○亦未有允
35 許之意思表示。乙證8所示之LINE對話僅在討
36 論板橋院區網路流量問題，非被付懲戒人所
37 稱，因遠端連線造成網路問題。被付懲戒人雖

01 擬以乙證9每日稽核表及乙證14之LINE對話截
02 圖，強調其有親至板橋院區執行業務之必要，
03 惟仍未證明其踐行「經機關同意」之法定程
04 序。被付懲戒人謂乙證10所列日期其未進辦公
05 室執行職務亦未於差勤系統請假，故按其坦承
06 益徵其該當「擅離職守」違失，依法應究責。
07 不論被付懲戒人如何依乙證15執行異地備份作
08 業，按前述法規，其若有親至板橋院區執行業
09 務之必要，仍應依法先經新北地院同意，始符
10 法制。

11 (二)被付懲戒人稱其無從得知新北地院另有片面限
12 制員工僅得在特定院區以特定臉型指紋機等為
13 出退勤辨識之規定，且該規定逾越法律及上位
14 規範之授權：

15 1、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於107年11月21日訂定
16 及108年11月6日修正時均依法以函分行下達，
17 且張貼於新北地院內網「全院院內共通規範」
18 項下，供全體員工閱覽周知，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161條規定，該要點既屬有效下達之行政規
20 則，則具有拘束全體員工（包含被付懲戒人）
21 之效力。而且109年7月17日丙○○業已要求所
22 屬員工往其他院區需先行報備，不可於上班當
23 日未經報備，逕自決定要在哪個院區辦公。依
24 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
25 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從
26 而被付懲戒人依法應服從長官所發命令，並遵
27 守該要點之規範。

28 2、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無逾越
29 法律及上位規範之授權範圍：

30 (1)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16點規
31 定，各法院如採用臉型指紋機或掌形辨識機作
32 為認定員工上、下班時間之設備時，得視業務
33 需要另訂管理制度。

34 (2)新北地院目前分別於土城院區、板橋院區及三
35 重院區等院區設置臉型指紋機作為各該院區員
36 工出、退勤辨識之用，由於各該院區相距較
37 遠，為核實管理員工上（加）班時數及維護公

01 務秩序，故規定員工應於單位所在院區以臉型
02 指紋機為出、退勤辨識，此一規範尚不致增加
03 每日應工作時數，且於單位所在院區為出、退
04 勤辨識，隨即能在單位辦公執行職務，實屬便
05 捷無增加負擔之措施，亦即義務不增，權利不
06 減。司法院秘書長111年7月14日秘台人三字第
07 1110020479號函釋亦認為，該規定尚無逾越前
08 開考勤要點第16點授權之範圍。

09 (三)被付懲戒人所提乙證11黃耕津LINE所述內容係
10 其個人主觀上所為之判斷意見，且其認戊○○
11 對於被付懲戒人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
12 腹」，欲證明戊○○之陳述不足採信；非證明
13 本懲戒案件之違失事實，核與待證事實無涉，
14 故無可採。

15 (四)新北地院110年8月11日以乙證13核定被付懲戒
16 人109年服務成績良好嘉獎一次時，尚未發現1
17 09年度其有不實加班及曠職等違法行為，致未
18 能及時納入109年服務成績整體考量，否則應
19 不會核予敘獎。故乙證13尚不足以證明其任職
20 期間克盡職守，無以公害私等情事。

21 三、被付懲戒人109年至111年不實到勤、加班及曠
22 職部分，業經新北地院111年5月4日召開同年
23 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確認，並決議其
24 上述違法失職行為，應移付懲戒。

25 四、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行為，有玷公務人員清廉
26 勤勉官箴，顯已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2
27 條、第5條、第7條、第10條、第20條及公務人
28 員請假規則第13條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
29 實，甚為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
30 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審理。

31 五、證據清單（均影本在卷）：詳附表甲證1至40。

32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略以：

33 一、移送書所指被付懲戒人因不實到勤致罹刑典乙
34 節，顯屬違誤：被付懲戒人因欠缺法律專業，
35 新北地院政風室職員以不正確資訊誤導，致誤
36 認所為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
37 職務詐取財物罪構成要件（實則並不該當），

01 必須向新北地檢署自首，而該案現仍在偵查
02 中，並未起訴違論審判或判決確定，基於無罪
03 推定原則，不應遽謂被付懲戒人「致罹刑
04 典」。縱暫不論被付懲戒人所涉情節是否為曠
05 職，然曠職行為是否即該當（利用職務）詐欺
06 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於法律釋義學上之解析毋
07 寧存在諸多理由應採取否定見解。

08 二、被付懲戒人因至板橋院區執行業務而使用板橋
09 院區臉型指紋機為出、退勤辨識，並無擅離職
10 守之曠職情形：

11 (一)依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及公務人員請假
12 規則第13條規定，判斷公務員是否曠職，應係
13 以其是否擅離職守為斷。至是否擅離職守，自
14 應以公務員實際上是否未經許可，擅自離去其
15 執行任務之應處地點為斷。倘公務員均身處於
16 其執行任務之應待地點，或為執行任務所需，
17 而非未經許可擅自離去該地點者，即應無擅離
18 職守之情事。上開法律及其授權子法之規定，
19 均無不顧業務性質之需求或忽視某公務機關可
20 能具有多數辦公區域之現實，或忽視公務員是
21 否實際上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或無為達考勤
22 辨識之需求反刻意增加公務員額外負擔等情。

23 (二)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逾越
24 上開法律授權，硬性限定員工僅得在「單位所
25 在院區」（即排除亦屬新北地院之其他院
26 區），以臉型指紋機等為出退勤辨識，以資作
27 為上下班時間之依據。新北地院據此僅以被付
28 懲戒人未於所指時間內在其所隸屬單位（資訊
29 室）所在院區之臉型指紋機為出退勤辨識，認
30 定被付懲戒人曠職，忽視被付懲戒人於該段期
31 間內均依照資訊室業務分配實際在板橋院區執
32 行職務，故在板橋院區以臉型指紋機等為出退
33 勤辨識之不爭事實，顯與事實不符。

34 (三)另查，作為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上位規範之
3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考勤要點第1點、第3點及第
36 16點規定中，並未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被
37 限制僅能在其單位所在院區簽到退，排除在所

01 屬機關其他院區簽到退之可能性。再者，新北
02 地院所依據之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並非被
03 付懲戒人於任職時所得知悉之行政規則，且亦
04 無法透過法規檢索查詢得知。況被付懲戒人可
05 得查詢得知之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
06 制要點、最高法院員工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
07 點、臺灣高等法院員工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
08 等考勤相關規範，均未硬性限定員工僅得在
09 「單位所在院區」以臉型指紋機等為出退勤辨
10 識，無視業務執行之實際需求，限縮上下班時
11 間依據之旨，是被付懲戒人自無可歸責事由。

12 (四)被付懲戒人如業務分配事務包含板橋院區，實
13 際上亦至板橋院區服勤，並可順利在板橋院區
14 辦理到、退勤，而系統亦無顯示異常之狀況，
15 上級主管每日審核被付懲戒人業務服勤報表亦
16 從未表示有何不當之處，何能驟然事後指稱被
17 付懲戒人有違反系爭管制要點之情事。

18 (五)退萬步言，即便新北地院不論無謂耗費，仍堅
19 持必須在土城院區辦理到退勤辨識，然此等嚴
20 格無謂的刷到退程序無論是否遵照，均與曠職
21 係屬二事。蓋曠職與否，純依是否擅離職守為
22 判斷，與是否於特定時間至可能已非工作場所
23 之特定地點辦理刷到退辨識顯有不同，自不能
24 倒推出，未在特定地點辦理刷到退辨識，即已
25 擅離職守之錯誤結論。查新北地院以被付懲戒
26 人未在土城院區辦理出退勤，即認為應扣除土
27 城院區與板橋院區間之車程1（應係：半）小
28 時（甲證5附表1、2備考欄所記載）始為被付
29 懲戒人實際在勤期間，並即認被付懲戒人曠職
30 1小時，顯然違誤。

31 三、依照被付懲戒人所屬新北地院資訊室內部業務
32 分配，無論是土城院區或板橋院區，不僅均為
33 新北地院之轄區，且均為被付懲戒人之職守範
34 圍，故被付懲戒人至板橋院區執行職務，不僅
35 仍在新北地院轄區內，自始無擅離任職機關轄
36 區之情形，且係依照業務分配之規則執行職

01 務，仍係堅守職位，自非曠職，更非公出或公
02 差：

03 (一)被付懲戒人於107年12月底至新北地院報到
04 後，旋依新北地院資訊室內業務分配，負責板
05 橋院區業務，並至板橋院區執行職務，故其出
06 退勤均係使用板橋院區之臉型指紋機為辨識。
07 嗣自109年7月27日後，新北地院資訊室固有將
08 被付懲戒人之相當職務自板橋院區劃分至土城
09 院區業務，惟被付懲戒人之業務內容仍包括
10 『全院』（即包含本院、板橋、三重及租賃院
11 區）機房及網路管理，移送書固以丙○○指
12 稱，亦可從土城院區透過網路連線直接處理云
13 云，惟實際執行情形上，於上班時間使用遠端
14 連線執行資訊室業務會出現異常或效率低落，
15 確有親至現場執行職務之需求。此觀被付懲戒
16 人嗣經政風室調查，改於上班時間以遠端連線
17 方式處理後，即因此頻繁收到其他科室職員回
18 報網路異常之情形，可以為證。

19 (二)新北地院每日檢核表中手寫註記「異地備份改
20 為網路服務」乙節，係指異地備份之方式由硬
21 碟交換改為網路傳輸服務。惟倘網路傳輸備份
22 資料發生異常狀況，則亦仍須由被付懲戒人於
23 隔日上班時親至接收備份資料之院區現場處理
24 異常情形，無法僅以遠端連線方式處理，據此
25 亦可證被付懲戒人有至板橋院區執行職務之必
26 要。當執行排除異地備份業務異常狀況之方
27 式，確如被付懲戒人般親至板橋院區現場執行
28 後，則問題通常即可順利排除，因此在新北地
29 院之每日稽核表中之「異地備份稽核」檢查項
30 目內，即會顯示「正常」；反之，若如原處分
31 機關所稱般僅在土城院區遠端執行即可排除，
32 但實際上卻未能排除時，則在每日稽核表中之
33 「異地備份稽核」檢查項目內，即仍會顯示
34 「異常」（因未能順利排除異常）。經查，於
35 不再由被付懲戒人親至板橋院區現場執行排除
36 作業，而改僅在土城院區遠端執行後，實際上
37 至少有於111年4月28日、4月29日、6月8日、6

01 月20日、6月21日、6月22日等多日，均無法順
02 利排除異地備份業務異常狀況，有各該每日稽
03 核表可證。且有資訊室網路專責同仁向司法院
04 資訊處網路專責人員陳奕達請求提升網路流
05 量，亦足證板橋院區原本網路頻寬，並無法再
06 負荷被付懲戒人以遠端連線方式排除備份異
07 常問題產生之資料加載。足證被付懲戒人之所以
08 至板橋院區執行業務，實係兼衡資訊備份業務
09 及全院區網路正常運行之最佳執行業務方式，
10 屬執行業務之必要，並非屬異常作業程序，理
11 應予讚許並加以推廣，豈可誣指曠職或不實加
12 班。

13 (三)甲證24內之110年11月23日每日稽核表「異地
14 備份稽核」欄位記載「因應三代上線需修改程
15 式關係故暫時停用」，移送機關顯然將上開記
16 載內容曲解為「當日未進行異地備份故被付懲
17 戒人無至板橋院區執行業務」。惟實際情形是
18 被付懲戒人為找出異地備份程式執行異常原
19 因，而親至板橋院區確認情況，始發現三代審
20 判系統在未修改程式的情況下會造成異地備份
21 異常，故暫時停止異地備份，並依現場情況修
22 改程式以便日後異地備份之執行，因此才會有
23 前開記載。準此，被付懲戒人當天確有至板橋
24 院區執行職務之必要，亦確實有在板橋院區執
25 行職務，並非擅離職守。

26 (四)移送機關另以被付懲戒人在本院即可知悉備份
27 狀況為由，主張被付懲戒人並無親至板橋院區
28 之必要，顯係誤解被付懲戒人之職務範圍。被
29 付懲戒人於111年6月8日上午發email（詳甲證
30 25），通知負責板橋院區及全院機房管理之人
31 員備份異常狀況，即係因被付懲戒人本件移送
32 懲戒事件之故，無法於發現備份異常時至板橋
33 院區進行錯誤排除，僅能透過email聯繫在板
34 橋院區之同仁留意情況。倘被付懲戒人得於執
35 行異地備份程序發現異常時，可親至板橋院區
36 排除問題，即無需在本院執行職務時還需請其
37 他同仁注意網路問題。

01 (五)被付懲戒人既負責辦理土城院區及板橋院區之
02 機房資料異地備份，為遵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
03 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第6點第6項第4款第4目、
04 第5目規定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標準
05 化文件第4項第2款第1目規定，自有往返土城
06 院區及板橋院區執行業務之必要。

07 (六)移送機關所提出之甲證22新北地院異地備份檢
08 查流程，其上電腦畫面截圖所顯示檔案之修改
09 時間距今最近者為西元2022年10月24日上午7
10 時14分（系爭流程表第一張截圖第5列），足
11 證該流程最早制定時間至少為民國111年10月
12 後，新北地院於本案移送懲戒事實發生期間並
13 無此規定。被付懲戒人在職期間係依照司法院
14 109年9月24日秘台資二字第1090027648號函檢
15 送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標準化文件，
16 新北地院並未要求被付懲戒人僅能以甲證22之
17 方式進行異地備份業務。且被付懲戒人係以
18 「SYNCBACK」程式進行備份，執行備份時可依
19 使用需求，調整限制僅覆蓋三代備份資料中最
20 舊日期之檔案，以達成保存最近三日備份資料
21 之目的；反之，倘依移送機關提出甲證22所示
22 之流程以「ROBOCOPY」程式執行備份作業，僅
23 能覆蓋前次執行備份之資料夾，故備份之主機
24 並無法保存最近三日之備份資料，反與司法院
25 制定之標準作業流程不符。故被付懲戒人並未
26 違反任何作業規定，新北地院此舉不僅顯係
27 「先射箭再畫靶」，更有「球員兼裁判」之
28 嫌，益證被付懲戒人確有在新北地院任職時受
29 不公待遇之事實。

30 (七)被付懲戒人所負責業務包含全院機房，被付懲
31 戒人前後任主管對此亦均知悉，被付懲戒人曾
32 以電子郵件向前主管丙○○主任報告此事，丙
33 ○○○因此亦告知被付懲戒人須加強重視全院備
34 份維護業務。至現任主管戊○○主任甫上任
35 時，被付懲戒人當時即先於口頭報告前以電子
36 郵件向戊○○報告其業務範圍及於全院機房。

01 (八)被付懲戒人自107年在新北地院訓練實習，於1
02 08年4月間到職至被停職前，所任職之資訊室
03 職員至新北地院其他院區之資訊室辦公室執行
04 職務，均不需額外辦理公出、公差或公假等程
05 序，此亦經證人丙○○在準備程序中證述明
06 確。可知，資訊室人員在土城院區以外院區執
07 行職務，並不屬於考試院(四六)臺試秘二字第
08 842號函釋所謂「由機關指派外出處理公務」
09 之公出或公差。準此，被付懲戒人在其固有之
10 職務權責範圍內，考量執行異地備份對網路流
11 量造成之影響等面向，選擇親至資訊室設有辦
12 公室之板橋院區之方式進行，以資訊室長期以
13 來異地支援之慣行執行職務，仍在其職守範圍
14 內，自毋須事先經長官核准同意。亦當無多此
15 一舉並增加額外負擔地再赴土城院區辦理出退
16 勤辨識之理。此參新北地院資訊室之其他同仁
17 在板橋院區執行職務時，亦均係循此例辦理出
18 退勤辨識，亦然。

19 (九)承上，被付懲戒人至土城院區以外之新北地院
20 院區執行職務，並非公出或公差，故無行政院
21 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
22 2號函釋之適用，往返其他院區之路程時間不
23 須自上班時間中扣除，即被付懲戒人實際上班
24 時間即為被付懲戒人辦理到、退勤之時間，故
25 被付懲戒人延長上班即有加班之事實，並無不
26 實加班之情形。

27 (十)新北地院111年5月4日召開之考績暨甄審會
28 議，亦有委員表示其確有目睹被付懲戒人在板
29 橋院區執行職務之事實，是被付懲戒人並無移
30 送機關所指擅離職守之情節。

31 四、被付懲戒人基於資訊室操作員之職責，為避免
32 影響審判人員使用網路執行職務之效率，並為
33 維持機房及網路系統全天候正常運作，常有在
34 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至辦公室或使用外網VPN連
35 線執行業務之情形，且被付懲戒人遇此類主管
36 要求亦均配合辦理並積極聯繫回報主管，未有
37 已逾正常上班時間或因已無法辦理到退勤而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法領取加班費為由而拒絕辦理之情形，據此顯見被付懲戒人不僅並無移送書所指「貪惰」或「興起報復之念，故意破壞公務秩序，以私害公」等情事，反係勇於任事，積極完成分配業務或主管交辦業務。

五、被付懲戒人固於110年11月11日、111年1月5日、17日、2月9日全日及1月22日半日未進辦公室執行業務亦未於差勤系統請假，對此被付懲戒人已坦承並未爭執。惟被付懲戒人仍以外網連線方式將所需處理業務辦理完竣，此參上開期日之每日稽核表顯示，被付懲戒人所執行之業務項目（6）異地備份稽核及（7）機房系統主機，均經資訊室同仁林易昌檢核後毫無異常情形，可以為證，是即便被付懲戒人未進辦公室因而曠職，有所不該，被付懲戒人對此亦深自悔悟並反省檢討，然實際上所負責業務卻無耽擱、停擺之情事。

六、移送機關追加移送懲戒事項所憑依據偏頗不實，不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對公務秩序產生損害或重大影響，且被付懲戒人直至停職前，並無造成公務秩序或資訊系統危險或實害之行為：

（一）移送機關所陳被付懲戒人有意圖移除系統之行為云云，僅係依據戊○○片面之詞及行動。然戊○○實為移送機關之代理人，並非證人，故其所言實不能直接作為證據使用，依法自不應僅憑其陳述，即率然直接認定對被付懲戒人不利之特定事實；至戊○○所提其透過通訊軟體向同仁告知之LINE截圖，概念上僅屬其陳述之衍生物，並不具有獨立於其陳述意涵之證據價值，自亦不適格作為此部分事實之認定根據。更何況，被付懲戒人之同仁黃耕津並不認同有何資安危害情事，且認為備份是多餘的，並認為戊○○對於被付懲戒人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等情，顯見其對於此事之直接覺察認知與戊○○截然不同，此有黃耕津與被付懲戒人之LINE對話紀錄可證，更足以顯示戊○○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陳述不足採信。再者，被付懲戒人假設果有移除資訊系統之意圖，本可直接為之即可，又何需事先告知戊○○此舉以為示警，進而洩漏自己之違失行為？況且，倘若存有戊○○所陳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24日向其威脅將移除其任職期間所建置之資訊系統情事，則迄被付懲戒人受停職處分為止已長達逾半年之久，何以未見移送機關陳報任何資訊系統遭移除情事？凡此情況與證據均顯示資訊系統並無遭移除危險之客觀上不爭執事實。另證人戊○○所提錄音檔及逐字稿有斷章取義之嫌，實則被付懲戒人並無何刪除該備份程式之情事，且仍持續負責備份業務並恪盡職守。

(二)移送機關所指被付懲戒人刪除主機密碼檔資料之行為，並無具體事證可佐，況據丙○○於111年7月26日準備程序證稱「(法官問：你如何認定是被付懲戒人把他取走?)因為那天跟他吵完就不見，吵架是8月6日，下午我不在。」、「(法官問：八月七日你發現不見，同仁怎麼說?)同仁說星期五就發現不見，但不確定是哪個星期五」，(111年7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7頁)，是移送機關所指之移送事項純屬證人之臆測，且據證人與資訊室同仁之對話資料，同仁表示是在8月7日(週六)回覆「上週五檔案就不見了」，是檔案應該是7月30日星期五即已逸失，顯與被付懲戒人無關。

(三)至移送機關雖指被付懲戒人刪除共用行事曆請假紀錄之行為等情。惟查，共用行事曆程式暨相關紀錄實係私人公司Google公司所免費提供的網路資源服務，本質上並不屬於公務機密或公務資訊系統，故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所稱之「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亦非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20條所稱之「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因此，縱被付懲戒人有刪除該共用行事曆紀錄之行為，由於該客體既非公務機密亦非公務資訊系統或其他公

01 物，故概念上即與公務機密或公務資安管理或
02 公務紀律等情均自始無涉。

03 (四)又移送機關雖指被付懲戒人不依循規定及長官
04 命令，無權限卻數次進出新北地院板橋院區資
05 訊室。惟被付懲戒人此兩次進入板橋院區實非
06 無權限，蓋依「資訊機房管理標準作業說明
07 書」第3點規定，資訊室人員有持門禁卡進出
08 機房之權限。被付懲戒人職務範圍本即涵蓋及
09 於板橋院區，板橋院區有被付懲戒人之工作紀
10 錄存放該處，自有進入該區拿取之必要。且為
11 避免因上班時間前往該院區再遭誤認為曠職，
12 故於非上班時間前往。況被付懲戒人當時既未
13 曾接獲也無從知悉主管曾有下列調整門禁權
14 限之指示，主管亦從未要求被付懲戒人移交其
15 負責管理之門禁臨時卡業務，始於其使用門
16 禁卡無法進入該院區資訊室時，合理以為係
17 因卡片感應出問題，故依循規定採用替代方
18 式出入。再者，被付懲戒人兩次進入該區，
19 客觀上並無任何資訊危安情事之發生。甚且，
20 被付懲戒人於111年5月3日進入板橋院區資
21 訊室時，尚有同事陳國榮全程在場，未對被
22 付懲戒人進入表達任何質疑，自難認被付懲
23 戒人此舉有何違失，懲戒法院停職裁定圍於
24 移送機關之片面主張而受誤導。

25 (五)移送機關所指被付懲戒人查詢他人公務
26 email作私人用乙節，亦顯與既有事證不符。
27 蓋新北地院111年4月18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28 1110000588號函及111年5月16日新北院賢
29 人字第1110000738號函均未依政府資訊公
30 開法規定公開承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31 故被付懲戒人為回覆人事室寄送行政處分
32 之地址之詢問，於先透過電話詢問未獲回
33 應後，始透過資訊室內部系統合法查詢人
34 事室承辦人員之公務信箱，該等公務email
35 本為包含被付懲戒人在內之資訊室職員職
36 務上可得而知之資訊，且被付懲戒人上開
37 發信均係出於公務目的，並無所謂私人使
用之情事，自亦無何違反公務紀律或危害
公務資訊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全之情事。何以身為司法機關之新北地院竟對於公務機關內頻繁常見之單純公務郵件往返之作為，亦要漫事誣指為違法？更何況新北地院亦有利用因本件訴訟或復審程序知悉訴訟代理人之聯絡電話，由總務科於111年11月2日致電委請訴訟代理人轉達被付懲戒人本件訴訟以外之事項，倘依移送機關之邏輯，新北地院之行為是否亦屬擅自取得他人聯絡方式並作為私用？

(六)移送機關所指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分配業務常有無法配合，違失行為對資訊安全系統造成極大威脅，因對主管考評怨懟而興起報復之念云云，卻僅憑戊○○片面之詞，並無客觀事證可佐，且被付懲戒人曾因協助完成三代審判系統建置而獲嘉獎一次，足證被付懲戒人，任職期間克盡職守，並無以私害公之情事。且據移送機關代理人戊○○於111年7月26日準備程序陳稱「我2月17日將全院機房管理業務移交給王模龍，我請他將帳號密碼清查完畢，他確實有清查完畢，我看到他也有把所有機房的表整理出來，我覺得移交過程會有一段時間要交接，如果有幫忙很正常」；又被付懲戒人對於主管交辦之三代審判系統安裝作業，儘速配合辦理，主管指定時間係另有被交辦且須與外部廠商配合辦理之公務需處理，並非戊○○證述因私事而拒不配合，有被付懲戒人回覆之110年12月8日email可佐。足證縱使在面對因主管對其不信任而命其移交業務的情形，被付懲戒人仍全面配合且協助同仁完成交接，並無不服長官命令或妨害公務秩序之情事。

(七)懲戒法院以111年度清字第33號裁定被付懲戒人停止職務，被付懲戒人所屬機關及新北地院並未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發給半數之本俸，致使被付懲戒人已無任何收入，影響生計甚鉅，對被付懲戒人工作權之侵害顯已逾越比例原則。

01 (八)移送機關執前詞向懲戒法院聲請裁定停職，懲
02 戒法院固作出停職裁定。惟就移送機關所指
03 「被付懲戒人刪除主機密碼檔資料」、「被付
04 懲戒人對所分配業務常無法配合」等節並未經
05 懲戒法院採認。至停職處分之裁定雖認被付懲
06 戒人曾威脅移除資訊系統、刪除共用行事曆、
07 無權限卻進入板橋院區資訊室、查詢他人公務
08 email等節，惟認定之依據為移送機關代理人
09 片面之詞，實不具證據適格，並無具體客觀證
10 據可佐，故請併審酌原停職裁定於事實認定上
11 之疏漏，撤銷原停職處分。

12 七、綜上所陳，移送機關移送之懲戒事由洵屬無
13 據，請為不予懲戒之諭知，併請撤銷原停職處
14 分。

15 八、證據清單（均影本在卷）：詳附表乙證1至1
16 8。

17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資料：詳附表丁證1至3。

18 理 由

19 一、移送機關代表人於112年1月16日變更為甲○
20 ○，其業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先予說明。

21 二、被付懲戒人乙○○為新北地院資訊室操作員，
22 自109年9月起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23 (一)曠職及製造不實加班電磁紀錄等行為（下稱二
24 之(一)行為）：

25 1、製造不實到勤及加班電磁紀錄：被付懲戒人
26 於上、下班未依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之規
27 定，亦未服從其主管（即前後任資訊室前主
28 任丙○○、戊○○）之指示，於其服務之土
29 城院區（即資訊室所在之土城院區，址設新
30 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臉型指紋機
31 為出、退勤辨識。被付懲戒人於109年9月至
32 111年2月間多次未向其主管報告，逕行遠赴
33 距離該院區車程約需半小時之板橋院區（址
34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以其
35 臉型指紋機為出、退勤辨識（非屬依規定其
36 上、下班得使用之機台），製造不實到勤及
37 加班電磁紀錄。

01 2、未實際辦妥請假而擅離職守：被付懲戒人以
02 共用行事曆或LINE軟體向其主管表示某日要
03 請假，但並未於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該
04 日實際上亦未於土城院區執行職務，卻仍於
05 上、下班時間以臉型指紋機為出、退勤辨
06 識，製造不實到勤電磁紀錄，致該系統誤認
07 為正常出、退勤，而未發出異常之警訊。計
08 其以上開模式，未辦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之日
09 期計有110年11月11日、111年1月5日、1月
10 7日、2月9日等4日全天及同年1月22日下午
11 半天，嗣於111年2月25日在新北地院政風室
12 訪談，被付懲戒人承認曠職，且繳回俸給6,
13 408元，並已就此事向新北地檢署自首。

14 3、虛偽不實之請假：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15
15 日未到勤上班，並先向主管表示其要去看家
16 人；惟後來同年月18日其於差勤系統填載請
17 「病假」，其事由竟載為「緊急手術」，所
18 言前後不一，顯為虛偽不實之請假，依公務
19 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應論以曠職。

20 4、被付懲戒人所為前述虛偽及不實等行為，統
21 計其曠職時數、應扣除之俸給及應繳回之加
22 班費如下：(1)109年：曠職13小時；應扣除
23 曠職日之俸給1,355元。(2)110年：曠職94
24 小時；應扣除曠職日之俸給17,909元；應繳
25 回不實加班已領加班費4,806元。(3)111
26 年：曠職47小時；應扣除曠職日之俸給計1
27 月份7,281元、2月份3,224元。被付懲戒人
28 歷年不實加班及曠職之時間、時數，詳如甲
29 證5新北地院111年5月13日核定曠職函之附
30 表1至附表3所載。綜上，109年至111年應扣
31 除曠職日之俸給29,769元；應繳回不實加班
32 而領取之加班費4,806元，兩項合計34,575
33 元。

34 (二)刪除其曾登錄於共用行事曆上之請假證據（下
35 稱二之(二)行為）：新北地院資訊室為資訊業務
36 維運及人員管理之需要，規定在同一時間至多
37 僅能有1/2比率之同仁請假，並需先在該資訊

01 室之共用行事曆登記，再辦理請假手續，其上
02 之行程一旦確定即屬資訊室之共同紀錄，非經
03 資訊室主任同意，不得任意刪除。詎被付懲戒
04 人於111年2月16日知悉其被調查之後，當天立
05 刻刪除其曾登錄於該共用行事曆上之請假證
06 據。緣戊○○於111年2月16日從共用行事曆登
07 載之請假紀錄，查得被付懲戒人有多天登載休
08 假卻未於差勤系統申請休假，乃於是日下午4
09 時約詢被付懲戒人，並告知其應如實請假。被
10 付懲戒人表示將詢問人事室如何補請假。未料
11 戊○○於同日下午6時，竟發現被付懲戒人已
12 刪除其自109年起所登錄於共用行事曆上之請
13 假資料。

14 (三)威脅移除資訊系統及有礙資訊業務之行為（下
15 稱二之(三)行為）：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24日
16 上午在新北地院資訊室辦公室主任座位旁向戊
17 ○○主任表示，他要移除其任職該院期間所建
18 置之所有程式，讓系統恢復成他到職時的狀
19 況。因其擁有此等資訊技術能力，而審判資訊
20 系統為法院之核心業務系統，倘若破壞將造成
21 難以彌補之損害。另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分配業
22 務常有無法配合情事：自資訊室主任戊○○到
23 任（110年9月27日）後，被付懲戒人常對於所
24 指派事項不願配合，就三代審判系統上線前之
25 安裝人力分配，被付懲戒人未能配合工作分
26 配；對於其所負責之審判系統版本更新業務亦
27 有推拖情事，也不願配合業務調整，且在111
28 年2月5日春節期間被付懲戒人為資訊室待命輪
29 值人員之情形下，仍於同年月3日逕自退出新
30 北地院假日緊急叫修群組。

31 (四)被付懲戒人無權限卻仍多次進出板橋院區資訊
32 室（下稱二之(四)行為）：板橋院區資訊室內設
33 有機房，放置新北地院重要之資訊系統。戊○
34 ○當時為資訊主任，111年2月18日為管理該院
35 各院區機房安全，於111年2月18日調整資訊室
36 所有員工進出各院區資訊室之門禁權限。關於
37 進入板橋院區部分，除必要進出該院區資訊室

01 之員工及工程師外，其餘員工進出權限皆取
02 消。同年2月中戊○○與被付懲戒人溝通過程
03 時，明確告知被付懲戒人不要再去板橋院區。
04 被付懲戒人明知其門禁卡已無權限進入板橋院
05 區，卻違反規定未經其主管戊○○之同意，分
06 別於同年4月4日以輸入門禁密碼之方式，再於
07 同年5月3日以使用臨時卡（原係為提供廠商臨
08 時使用）之方式，進入板橋院區資訊室。

09 三、認定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所憑之證據及
10 理由：

11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二之（一）行為：

12 1、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服務法
13 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
14 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
15 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
16 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
17 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
18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
19 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
20 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
21 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
22 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及銓敘
23 部110年10月26日部法二字第1105395423號
24 部長信箱意旨，曠職未滿1小時者仍應以1小
25 時計。復按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第1
26 項規定：「本院員工上、下班，應於單位所
27 在院區，以臉型指紋機或掌形辨識機為出、
28 退勤辨識，每日上、下班應各辨識一次，以
29 作為上、下班時間之依據。」第4點規定：
30 「員工上、下班時間與出、退勤辨識，依下
31 列規定：……（二）彈性上班時間：出勤時
32 間為上午八時至九時，退勤時間為下午十七
33 時至十八時，兩次辨識間需滿九小時（含午
34 休時間一小時在內）。……（四）核心上班
35 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36 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第6點
37 第1項規定：「凡未依規定時間為出、退勤

01 辨識者，應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
02 假手續，其未辦理請假手續者，以曠職
03 論。」上開要點為新北地院為提高工作效率
04 率、維持紀律及加強員工出勤管理，而依據
0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16點之授
06 權所訂定，並無逾越法律及上位規範之授權
07 範圍。經核該要點性質上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08 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業經新北地
09 院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以該院
10 107年11月21日新北院輝文字0000000000號
11 函下達所屬人員，並張貼於該院內網「全院
12 院內共通規範」項下，供全體員工閱覽周
13 知，依同法第161條規定，已生拘束全體員
14 工之效力。據此，新北地院職員應於其所屬
15 單位所在院區，以臉型指紋機或掌形辨識機
16 為出、退勤辨識，每日上、下班各1次，以
17 作為上、下班時間依據。如未辦理請假手續
18 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
19 論，曠職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20 2、被付懲戒人109年9月至111年2月間係新北地
21 院資訊室操作員，而資訊室位於土城院區，
22 依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
23 被付懲戒人應於土城院區之臉型指紋機為
24 出、退勤辨識。新北地院於土城院區、板橋
25 院區及三重院區均設置臉型指紋機供各該院
26 區同仁出、退勤辨識之用，其中土城院區至
27 板橋院區車程約30分鐘，故員工應於土城院
28 區為出退勤辨識；違反上開規定於板橋院區
29 為辨識者，雖電磁紀錄上顯示出退勤紀錄，
30 仍不生合法出退勤之效果，衍生不實到勤、
31 視為曠職等結果。被付懲戒人於新北地院訪
32 談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承確有以共用行事
33 曆、通訊軟體LINE向同事及單位主管表示11
34 0年11月11日、111年1月5日、同年月17日、
35 同年月22日（半日）及同年2月9日請假，卻
36 未辦理請假手續，亦未實地進入任一院區執
37 行職務，逕至板橋院區之臉型指紋機為出、

01 退勤之辨識；另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15日
02 未到勤上班，以「緊急手術」為由而為虛偽
03 不實之請假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準
04 備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地院政風室訪
05 談紀錄及被付懲戒人所填寫之111年2月15日
06 病假請示單等在卷足證。此外，被付懲戒人
07 於109年9月至111年2月間，上、下班未於資
08 訊室所在之土城院區之臉型指紋機為出、退
09 勤辨識，卻前往板橋院區之臉型指紋機為
10 出、退勤辨識，藉以製造不實到勤及加班電
11 磁紀錄，新北地院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出勤及
12 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同要點
13 第6點第1項規定衡情分別予以扣除30分鐘之
14 車程，合理有據。綜上被付懲戒人上述未實
15 際辦妥請假而擅離職守、虛偽請假、不實到
16 勤及加班等情，經新北地院統計結果，共計
17 109年曠職13小時、110年曠職94小時及111
18 年曠職47小時。上開各年度曠職日期、時數
19 係新北地院調閱被付懲戒人之出退勤明細資
20 料統計而製表，詳如甲證5新北地院111年5
21 月13日新北院賢人字第1110000738號函（曠
22 職核定函）附表1至附表3所示，即109、110
23 及111年「資訊室操作員乙○○-不實加班及
24 曠職統計表」，其上詳載被付懲戒人各該年
25 度不實加班或曠職之刷卡機台、刷卡日期及
26 刷卡時間，並於備考欄詳載其認定之理由。
27 又被付懲戒人未依規定在服務處所之臉型指
28 紋機為出、退勤之辨識，有不實上班、加班
29 之事實，亦據證人新北地院前資訊室主任丙
30 ○○、戊○○、人事主任丁○○到庭證
31 （陳）述明確。被付懲戒人對於附表1至附
32 表3所示刷卡機台、刷卡日期及刷卡時間亦
33 未爭執，故被付懲戒人確有未在土城院區上
34 （加）班之事實，堪以認定。

35 3、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曠職核定函，主張其有
36 親至板橋院區執行職務之必要，並無曠職等
37 情而提起復審，前經保訓會111公審決字第0

01 00821號復審決定書復審駁回在案。其於本
02 案復辯稱：曠職與否應以是否擅離職守為
03 斷，其檢查備份資料、備份媒體有至板橋院
04 區執行職務之必要，且其係在職守範圍內執
05 行職務，自無須事先經長官核准，其往返其
06 他院區之路程時間亦不須自上班時間中扣
07 除，其上班及加班時間均無不實等語。惟其
08 所辯斷章取義，已與前揭法律及行政規則規
09 定不符，且與法院資訊實務不符。證人丙○
10 ○於111年7月26日準備程序具結證稱，其於
11 109年7月17日曾於資訊室LINE 群組上表示
12 「若無事先報備，不可私下協調逕行決定要
13 在哪邊上班。」而且其亦無印象被付懲戒人
14 曾向其表示欲於板橋院區處理公務等語，並
15 有 上 開
16 LINE訊息之截圖（即甲證6最後1頁所示）在
17 卷可按。證人戊○○（現為最高行政法院資
18 訊室主任）亦到庭結證稱，其於110年9月27
19 日至112年5月15日在新北地院任職資訊室主
20 任，被付懲戒人之異地備份並不需要到板橋
21 院區，直接在土城院區就可完成，即使出現
22 備份異常，也是在本院透過網路就可排除異
23 常；而且板橋院區有陳國榮常駐，如果有緊
24 急問題就找陳國榮處理。可見被付懲戒人在
25 一般情形下並無至板橋院區執行職務之必
26 要；縱然偶有前往該院區執行職務之必要，
27 亦應事先向其主管說明取得核准，遇緊急情
28 況時，亦應事後向其主管報備。經查，被付
29 懲戒人在板橋院區為出、退勤辨識之日，除
30 其未經核准或報備程序外，亦未據其提出任
31 何事證，資以證明該日其有親至板橋院區執
32 行職務之必要，自不能作為其未在土城院區
33 為出退勤辨識或上班之正當理由。被付懲戒
34 人此部分答辯並無理由。

35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二之(二)至二之(四)等行為：

- 36 1、刪除其曾登錄於共用行事曆上之請假資料
37 (二之(二)行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16日刪除其曾登錄於新北地院資訊室共用之共用行事曆上之請假資料，業經證人戊○○於113年8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具結證述明確，被付懲戒人對於其在共用行事曆之請假登載，確係111年2月16日被刪除，嗣經蘇主任於共用行事曆「垃圾桶」查得並截圖留存，有其提出之該日「垃圾桶」截圖附卷可按（甲證32-3），足資採信。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非故意刪除，係因其手機中毒，重置手機而導致行事曆資料一併被移除云云。惟手機重置僅會清除手機內所有的資料與設定，而共用行事曆因是在網路上存放資料，並不受手機重置影響；參以只有人工刪除才會被丟置於共用行事曆之「垃圾桶」，故由上開共用行事曆「垃圾桶」截圖，足證被付懲戒人係自行刪除資料，並非重置手機所致。另查，新北地院資訊室自前主任阮宣達起建立該科室專用之此一Google共享行事曆，名為「新北MIS共用行事曆」，用以記載該科室重要之業務事項，並要求資訊室同仁登錄其請假日期、事由（應同時辦理人事室要求之正式請假手續），已成為資訊室業務進行、工作期程及該科室主管人力調度的工具之一等情，亦據戊○○結證明確。又新北地院訂有資訊業務分配表，載明同仁業務之分配及代理之順序，為免影響法院業務，該資訊室復規定同時期請假人數不能超過二分之一，顯然「新北MIS共用行事曆」內之記載為資訊室同仁業務進行及勤惰考核之重要資訊。按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規定甚明，被付懲戒人違反資訊室主任之命令，冒然移除該行事曆之歷史紀錄，並丟棄於系統內建「垃圾桶」之行為，損害新北地院資訊室之管理資料。

01 2、威脅移除資訊系統及有礙資訊業務之行為
02 (二之(三)行為)

03 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24日上午在新北地院
04 資訊室辦公室主任座位旁向戊○○主任威脅
05 移除所建置之程式及資訊系統之情形，業經
06 證人戊○○於113年8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具
07 結證述明確，參以當時戊○○為新北地院資
08 訊室主任，為避免該院審判資訊系統被破壞
09 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隨即於當日中午12:1
10 8、12:30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室同仁
11 王模龍、黃耕津，並要求其等緊急備份程
12 式，並建置審判系統資料庫之備份機制等
13 情，亦有戊○○與上開同仁之LINE對話截圖
14 (甲證16)在卷可考。被付懲戒人雖否認曾
15 威脅移除資訊系統，又稱戊○○曾為移送機
16 關之代理人，其所言不能為證據使用，LINE
17 對話截圖概念上僅屬戊○○陳述之衍生物，
18 並不具有獨立於其陳述意涵之證據價值等
19 語。惟戊○○係於任職最高行政法院資訊室
20 主任後，始到庭具結作證，其證詞內容客觀
21 公正無瑕疵，又無違經驗法則，且戊○○與
22 被付懲戒人間並無私人恩怨，無構陷之虞，
23 其證言尚無不能採用之理由；參以戊○○當
24 時為被付懲戒人威脅言詞之直接對象，其證
25 言具證據必要性，而戊○○所提之甲證16LI
26 NE對話截圖，係其遭威脅後所為危機處理之
27 經過，該情況證據亦足以強化戊○○證詞之
28 憑信性。被付懲戒人所辯戊○○之證言不能
29 作為證據、LINE對話截圖欠缺證據價值等
30 情，均無可採。另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分配業
31 務常有無法配合情事，其就三代審判系統上
32 線前之安裝人力分配未能完全配合，又對於
33 其所負責之審判系統版本更新業務亦有推拖
34 情事，也不願配合業務調整，有甲證29-1被
35 付懲戒人與戊○○間之多封電子郵件在卷可
36 考；而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3日逕自退出
37 新北地院假日緊急叫修群組，亦有甲證29-2

01 被付懲戒人退出群組之LINE截圖，以及甲證
02 29-3之111年度春節期間新北地院待命輪值
03 人員表附卷可稽，足堪被付懲戒人對其職務
04 工作有欠勤勉，執行職務未能力求切實。被
05 付懲戒人雖辯稱其曾因協助完成三代審判系
06 統建置而獲嘉獎一次，證明其任職期間克盡
07 職守，並提出乙證13臺灣高等法院110年8月
08 11日彥人二字第1100004474號令為證。然
09 查，新北地院三代審判系統建置期間係在11
10 0年12月間，此由甲證29-1之110年12月8日
11 被付懲戒人與戊○○間有關三代審判系統安
12 裝排程之電子郵件可資明瞭，而乙證13之獎
13 懲事由則載明係以被付懲戒人109年度服務
14 成績良好而授予嘉獎1次，顯然被付懲戒人
15 上開答辯已與事實不符；再者，被付懲戒人
16 本件109年起之違失行為因遲至111年間始被
17 發現，未及納入其109年度之服務成績予以
18 整體考量，故乙證13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
19 人在其任職期間均能克盡職守，執行職務力
20 求切實。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亦不足以推
21 翻此部分違失行為之認定。

22 3、無權限卻仍多次進出板橋院區資訊室（二之
23 四行為）

24 被付懲戒人因曠職被調查之後，新北地院當
25 時之資訊主任戊○○調整該科室之業務分
26 配，被付懲戒人所負責之全院機房管理業務
27 於111年2月18日移交予王模龍，戊○○並調
28 整資訊室所有員工進出各院區資訊室之門禁
29 權限，且告知被付懲戒人其在板橋院區已無
30 業務，不需要再去板橋院區。被付懲戒人自
31 承其於111年2月或3月間已知其門禁卡被限
32 制進入板橋院區，詎其卻以其職務上所保管
33 之資訊室門禁密碼、臨時卡、於同年4月4日
34 （週一，假日）16:18以密碼及同年5月3日
35 （週二，上班日）17:09以臨時卡，分別進
36 出板橋院區資訊室，有甲證28該資訊室門禁
37 刷卡記錄表附卷足稽，並經證人戊○○於本

01 院準備程序證述明確。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
02 事實並不否認，雖辯稱其不知其已被限制權
03 限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於111年2月或3月已
04 經知道其卡片無法進入板橋院區資訊室，為
05 其在111年6月9日與戊○○會談中所自承，
06 有丁證3證人戊○○於113年8月30日本院準
07 備程序提出之111年6月9日其與被付懲戒人
08 及其同仁王模龍之錄音光碟及其逐字稿在卷
09 可稽。被付懲戒人明知其無權限卻仍恣意違
10 反長官之命令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業
11 務管理及工作要點第4點有關機房管理維護
12 之規定，進出板橋院區資訊室，因該資訊室
13 內設置機房，而機房設有門禁管制之規定，
14 故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司
15 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標準化文件、司法
16 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及司法院
17 及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管理及工作要點第4
18 點等有關機房門禁管制之規定（機房應採關
19 閉式作業，並設機房進出紀錄表。資訊單位
20 人員因業務需要始得進入等規定）。被付懲
21 戒人所辯其有進出機房之權限，未曾接獲限
22 制門禁之指示，無從知悉其進出權利受限云
23 云，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4 （三）被付懲戒人其他答辯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
25 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四、公務員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
27 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
28 聯性，而得分別計算其懲戒權行使期間外，應
29 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
30 違失行為之終了，並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
31 日」作為新舊法律適用之判斷標準。被付懲戒
32 人所為之違失行為，發生於109年至111年5月3
33 日間，時間雖有先後，然其各違失行為，均屬
34 具有時間上及事務本質上之關聯性，或內、外
35 部關聯性之數個違反義務之行為，則揆諸上開
36 說明，自均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

01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
02 第2條、第5條、第7條、第10條所定公務員應
03 服從長官之監督命令、應誠實、謹慎、勤勉、
04 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未經核准
05 不得擅離職守之旨，並違反同法第12條第2項
06 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
07 第13條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16
08 點授權訂定之出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第1
09 項之規定，其所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
10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
11 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12 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2條、第5
13 條、第7條、第10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
14 之同法第3條第1項、第6條、第8條、第11條，
15 其中除第8條僅為條次變更外，其餘部分則變
16 更條次並酌作文字調整，查其實質內涵並無不
17 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
18 布施行後同法第3條第1項、第6條、第8條、第
19 11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上述之違失行為，明
20 顯影響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為維
21 護公務紀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規
22 定，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據兩造提供
23 之相關證據資料，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審認結
24 果，已足認事證明確，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
25 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26 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本當誠實謹慎
27 勤勉，奉公守法，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詎其
28 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2月間橫跨3年長期不實
29 到勤、不實加班及曠職，並有二之(二)至二之(四)
30 等違失行為，其守法觀念明顯欠缺，不服從主
31 管之監督且有威脅移除其所建置程式之行為，
32 嚴重影響法院資訊之安全，惟考量其曾坦承部
33 分違失行為並繳回該部分曠職期間俸給，並審
34 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
35 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36 六、不併付懲戒部分：

01 (一)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刪除主機密碼檔資料
02 乙節，經證人丙○○於111年7月26日準備程序
03 證稱其與被付懲戒人110年8月6日吵架完，主
04 機密碼檔資料就不見。惟據丙○○所提其與資
05 訊室同仁之LINE對話截圖（第一審卷(-)第372
06 頁參照），顯示該檔案應該是110年7月30日星
07 期五即已逸失，而且經查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該
08 檔案係被付懲戒人所刪除，此部分證據既有未
09 足，爰不併付懲戒。

10 (二)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查詢他人公務email
11 地址作私人使用乙節。按自然人生活於社會之
12 中，無可避免地會有與他人聯繫、溝通之需
13 求，其因此而取得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除非
14 另涉其他不法行為，尚難遽認違法。個人資料
15 保護法雖對個人資料加以保護，以避免個人之
16 人格權遭受侵害，但對於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活
17 動而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則以其係因私生活之
18 目的所為，而予排除該法之適用，該法第51條
19 第1項第1款乃明文規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
20 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並不
21 適用本法。」此外再觀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
22 法架構，可知該法主要係在處理具組織性、系
23 統性的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故只要自
24 然人並非出於職業或業務目的，或有組織、有
25 系統的蒐集、利用個人資料，解釋上可依上開
26 規定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經查，被付
27 懲戒人係於111年5月23日（上下午各1封）及
28 同年月25日共寄發3封電子郵件，分別寄送丁
29 ○○、林秀穗之公務電子信箱，該3封電子郵
30 件主旨載明係「有關高院、公懲會相關資料寄
31 送之代理律師及代收地址」（2封）、「申
32 請……111年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
33 錄」，並將副本發送其所委任之二位律師（即
34 本案之二位辯護人）。尤其前者係被付懲戒人
35 為答覆新北地院人事室有關「寄送行政處分地
36 址」之詢問，始透過資訊室內部系統查詢人事
37 室承辦人及主管之公務電子信箱予以答覆。上

01 開電子信函係因本件相關之行政程序送達文
02 書，或者申請復審相關資料而使用，核係被付
03 懲戒人為其個人行政、訴訟程序目的，所為之
04 個人資料之利用。揆諸前開說明，其對人事主
05 任、股長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本身，並無恣
06 意利用趙、林二人個人資料，並揭露給第三人
07 之情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
08 規定，應予排除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被付
09 懲戒人既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失情事，
10 就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

11 七、至被付懲戒人以原停職處分侵害其工作權，逾
12 越比例原則等由，聲請撤銷原停職處分乙節，
13 經查，公務員懲戒法有關不服法院停職裁定
14 者，法律規定應以抗告為其救濟程序。查本院
15 111年8月24日之停職裁定，被付懲戒人不服，
16 業經提起抗告，經本院上訴審以111年度抗字
17 第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在案，有該裁定在卷可
18 稽，被付懲戒人復聲請撤銷原停職處分，顯然
19 於法無據，爰併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
21 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24 審判長法官 黃
25 梅月
26 法官 黃
27 國忠
28 法官 許
29 金釵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
3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
3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
35 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36 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

01 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書記官 賴怡孜

04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05

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1-1	109年7月17日LINE紀錄	第一審卷(頁一)	
甲證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加增管制要點	第一審卷(20頁)	
甲證2	政風室111年2月25日簽含新北地院收據(111.2.25)	第一審卷(25頁)	
甲證3-1	新北地院111年4月1日新北院賢人字第000470號書函	第一審卷(31頁)	
甲證3-2	被付懲戒人111年4月5日陳述意見書	第一審卷(72頁)	
甲證4	被付懲戒人111年2月15日病假請單	第一審卷(頁一)	
甲證5	新北地院111年5月13日新北院賢策字第10000738號函(核定曠職函)含附表1至附表3	第一審卷(92頁)	
甲證6	新北地院資訊室前主任丙○○意見第一審卷	第一審卷(102頁)	
甲證7	新北地院資訊室主任戊○○意見第一審卷	第一審卷(105-107頁)	
甲證8-1	新北地院111年4月18日新北院賢策字第10000588號書函	第一審卷(頁一)	
甲證8-2	被付懲戒人111年4月23日陳述意見書	第一審卷(138頁)	
甲證9	新北地院資訊室主任戊○○意見第二審卷	第二審卷(頁一)	
甲證10	被付懲戒人列席考績會陳述之補充說明書	第二審卷(5頁)	
甲證11	新北地院111年第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及開會通知單	第二審卷(10-178頁)	
甲證12-1	新北地院108年11月7日新北院賢策字第00000000號函(修正臺灣新	第二審卷(260頁)	

		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 加班費管制要點分行下達)		
甲證12-2	新北地院內網	公告畫面	第一審卷(20頁)	
甲證13	司法院及所屬	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司審廳 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 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銓 敘部81年6月1日(81)臺華法 一字第0715107號函、司法 院秘書長102年8月22日秘 台人三字第1020022320號 函、司法院96年2月12日院 台人三字第0960003604號函	(20頁)	
甲證14-1	新北地院出差	資料查詢	第一審卷(22頁)	
甲證14-2	新北地院差勤	電子表單系統「第差審卷 「公出」申請頁面	(24頁)	
甲證15	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96年11月19日第給審卷 09600643222號函	(26頁)	
甲證16	111年7月28日	戊○○主任提供補第理審卷 LINE對話截圖	(28頁)	
甲證17	王模龍111年	2月至7月間差勤個第耐審卷 細資料暨111年4月及6月個 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	(36頁)	
甲證18	乙○○111年	2月至7月間差勤個第耐審卷 細資料	(43頁)	
甲證19	乙○○111年	4月14日至同年7月第日審卷 發異地備援狀況之電子郵件 摘錄明細	(46頁)	
甲證20	新北地院政風	室訪談紀錄(乙○第一審卷 2.25)	(51頁)	
甲證21	新北地院員工	出差資料報表(查詢期間第 9年9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	(62頁)	

甲證22	新	北地院異地備份檢查流程	第一審卷7	218頁
甲證23	新	北地院資訊室機房管理表	第一審卷9	220頁
甲證24	新	北地院每日稽核表(3.25、3.5第3.第4.8、4.12、4.13、4.14、4.16、8.10、8.16、8.19、8.24、8.27、8.30、9.2、9.27、10.4、10.7、10.20、10.21、11.2、11.3、11.4、11.9、11.11、11.12、11.15、11.16、11.17、11.22、11.23，以上均為110年)	第一審卷10	284頁
甲證25	被	付懲戒人111年6月8日寄發之電子郵件(0608本院至板橋備份狀況)	第一審卷5	285頁
甲證26	保	訓會111年12月30日公保字第1第00第399號函附保訓會111公審決字第000821號復審決定書	第一審卷30	323頁
甲證27-1	新	北地院職務說明書(職稱：操作員)	第一審卷8	3頁
甲證27-2	被	付懲戒人違失行為對於公務秩序所損害或影響之說明	第一審卷5	249頁
甲證28	被	付懲戒人111年4月4日及同年5月3日出板橋院區資訊室紀錄暨被付懲戒人111年4月11日寄發之電子郵件	第一審卷5	253頁
甲證29-1	被	付懲戒人與戊○○間之電子郵件	第一審卷5	264頁
甲證29-2	被	付懲戒人退出新北地院假日系籤報組LINE截圖	第一審卷5	265頁
甲證29-3	111	年度春節期間新北地院待命值表	第一審卷7	269頁
甲證30	臺	灣新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加管制要點【同甲證1-2】	第一審卷1	274頁
甲證31	就	被付懲戒人不實加班及曠職統籌表	第一審卷5	282頁

		說明【同甲證6】		
甲證32	被付懲戒人於	111年5月4日考績第 18 第 18 卷(頁) 述之補充說明書面【同甲證10】		
甲證32-1	司法院秘書長	111年7月14日秘台策三第 20 第 20 卷(頁) 1110020479號函		
甲證32-2	臺灣高等法院	111年6月2日院彥人第一第 21 第 21 卷(頁) 110003278號函暨附件(銓敘部100.06.14.部銓四字第1003302803號函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5.6.13.臺會調字第0950000977號函)		
甲證32-3	Google行事曆	2月16日之「垃圾桶」截圖		
甲證33	新北地院	111年4月1日新北院賢人第一第 17 第 17 卷(頁) 0000470號書函附109年至111年資訊室操作員乙○○不實加班及曠職統計表		
甲證34-1	新北地院	電腦系統使用人申請表(第 10 第 10 卷(頁) 穗, 106.6.2)		
甲證34-2	新北地院	電腦系統使用人申請表(第 10 第 10 卷(頁) ○, 108.6.21)		
甲證35	新北地檢署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 18 第 18 卷(頁) 不起訴處分書		
甲證36	新北地院	112年7月26日新北院英策字第 20 第 20 卷(頁) 20001207號函附刑事聲請再議狀		
甲證37	高檢署	發回續查通知影本 第一第 20 第 20 卷(頁)		
甲證38	新北地院	109年10月14日簽呈：第 26 第 26 卷(頁) 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標準化文件公告作業		
甲證39	新北地院	休假請示單及111年日曆表第 27 第 27 卷(頁) 關函釋		
甲證40	新北地院	資訊室臨時門禁卡借用登記第 27 第 27 卷(頁)		

乙證1	新北地院資訊室業務分配表(10第1第205頁效)	
乙證2	新北地院資訊室業務分配表(10第7第207頁效)	
乙證3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第209-220頁	
乙證4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標準第文第201-224頁本(含目錄、資訊系統之備援與回復標準作業說明書)	
乙證5-1	資訊室LINE群組對話截圖 第一第225-228頁	
乙證5-2	被付懲戒人與戊○○LINE對話截圖 第一第229-232頁	
乙證6	被付懲戒人與丙○○往來電子郵第1第235頁)	
乙證7	被付懲戒人與戊○○往來電子郵第1第237-240頁	
乙證8	被付懲戒人與陳國榮LINE對話截圖 第一第241-243頁	
乙證9	新北地院每日稽核表(4.28、4.29第6第245-246頁6.20、6.21、6.22, 以上均為111年)	
乙證10	新北地院每日稽核表(110.11.11第11第247-248頁5、111.1.17、111.1.22、111.2.9)	
乙證11	被付懲戒人與黃耕津LINE對話截圖 第一第249-252頁	
乙證12	被付懲戒人寄予林秀穗及丁○○第電第253-256頁件	
乙證13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8月11日院彥策三第257-260頁1100004474號令(被付懲戒人109年度服務成績良好嘉獎1次)	
乙證14	新北地院資訊室人員與司法院資訊處第261-264頁LINE對話截圖	
乙證15	司法院109年9月24日秘台資二字第10第265-268頁7648號函暨附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業務標準化文件」相關資料	

(續上頁)

01

乙證16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8號起訴書	第188號起訴書 不起訴處分書【同甲證35】	5-153頁	
乙證17	110年12月8日 email(乙○○與第○號卷)	「RE：三代的安裝，各院區 安裝時間預排」)	5頁	
乙證18	乙○○提供之	111年6月9日約談錄音檔(乙○○、王模龍)逐字稿及錄音檔	42-446頁	，錄音檔另置於證物袋內
丁證1	丙○○所提其	發現機房管理表消策時幕表 LINE對話截圖	37-373頁	
丁證2	保訓會111公審決字第821號復審議定書		89-105頁	
丁證3	戊○○所提	111年6月9日其與王模龍之錄音光碟及其逐字稿	273-395頁	，光碟另置於證物袋內